

临县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发〔2026〕5号

临县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

《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经党组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能源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十五五”能源发展开局要求，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县能源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把狠抓落实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化全县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和服务于政策规定的有效实施、能源革命的有序推进、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规范行业监管，严格落实责任，持续深化能源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二、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局“三定”方案规定履行能源监管职责，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加大行政检查力度，保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能源政策规划的有效执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依法建设、生产、运行能力的持续提升，为推动全县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各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吕梁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县委县政府明确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四、检查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临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安委发〔2025〕14号）和《关于印发临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37号）文件职能划分，依据县局行政权利和责任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业务职责，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检查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一）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二）负责全县电力安全监管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

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

（三）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

（四）依法承担全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五）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

（六）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七）指导和监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电力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八）从行业管理上承担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九）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全县输电线路的防火工作；

（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电力事故处理工作。

（十一）承担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五、检查方式

按照比例抽查、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中国”

双公示系统为基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形式，结合“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专项监管”“日常监管”等基本手段开展全年行政检查。每次行政检查过程要全面加强对“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的运用。各组（股室）每次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整理相关资料、数据，汇总后报送到局办公室；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要及时提交到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并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案件办结后局办公室及时将行政处罚数据录入“互联网+监管”、“信用中国”双公示系统。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机关各有关股室要站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高度，对每次行政检查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认真开展好各项行政检查，并做好检查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总结。

（二）统筹安排，寓管于服。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到合并检查事项、减少检查频次、提高检查质量、减轻企业负担，将可以合并为一次性开展的检查事项进行合并开展，力争对相关事项一次查全、查透。

（三）严格执法，规范流程。按照临县能源局关于印发《临县能源领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能源发〔2020〕51

号)文件要求,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程序,使用统一印制的执法文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理事的工作机制,促进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四)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严格执行“谁检查、谁负责”、“谁处罚、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加强行政检查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督促,确保全年目标和任务高效完成。

附件:临县能源局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

附件

临县能源局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组 (股室)	检查 人数	执法范围	计划 次数
1	生产煤质和回采率抽查核查、煤矿智能化督促指导	综合一组	4	全县生产（建设）煤矿	3
2	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督导			全县煤炭洗选企业	
3	电煤中长期合同专项督导检查			全县煤炭保供企业	
4	能源企业网络安全督导检查			全县能源企业	
5	电力保供检查	综合二组	4	全县电力企业、电网企业	4
6	电力企业“获得电力”情况（含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县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情况）				
7	电力企业（含新能源建设项目）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8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应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全县重要电力用户	2
9	煤矿建设项目（含生产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检查	综合三组	3	全县建设（技改）煤矿	4
10	生产煤矿产能公告核查，产量调控	能源一组	4	全县生产煤矿	4
1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能源二组	4	油气企业、新能源企业	3
12	新能源建设项目				
13	煤矿瓦斯综合利用			全县高瓦斯矿井	1
14	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能源三组	4	全县规上企业	2
15	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执行、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				
16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情况				
合计			23		23

